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8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7年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农资综合 直补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:

为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,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07〕1号)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7年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07〕61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,2007年我县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农资综合直补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,让广大种粮农民了解、支持农资综合直补政策

农资综合直补政策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提高种粮农民积极

性，对化肥、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全年预计增支，增加生产成本开支，而给予补贴的一项支农政策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种粮农民的关怀。各乡镇要加强对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的宣传，通过多种形式把农资综合直补政策、计补田亩数和补贴标准、金额公示于众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让广大农民了解党和政府的关怀，努力多种粮、种好粮。

二、按 2006 年实际粮食播种面积，全面采用“一折通”的发放方式

2007 年对全县种粮农民按照 2006 年实际粮食播种面积给予补贴。补贴资金共 435 万元，全部采取“一折通”方式将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直接兑付到种粮农户。

三、加强对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发放管理

各乡镇要将所辖村居上报的 2006 年实际播种面积等信息做进一步核对，并确保做到各村张榜公示，将修改后的数据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在 9 月 21 日前上报县财政局，同时将各村汇总数据以 A4 纸格式打印，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并经乡镇长签字后一并上报。县财政局要按上级有关规定尽快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户。各乡镇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、核查和公示等工作，坚决杜绝漏报错报、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发生。

四、继续做好“农民补贴网”建设

“农民补贴网”是根据农资综合直补工作建立起来的全国

种粮农民基础信息网，对于全面掌握种粮农民生产经营状况、指导粮食生产具有重要意义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在人员、经费、设备上给予必要的保障，要充分利用农民信箱、农村党员远程教育、乡村信息员等，共同建设“农民补贴网”，并逐步实现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“农民补贴网”建设的业务指导，农业、统计、粮食和信用联社等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“农民补贴网”统计数据的评审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五、切实加强农资综合直补工作领导

农资综合直补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财政、农业、统计、粮食和信用联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各乡镇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宣传，加强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检查，对虚报种粮面积、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，要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主题词：农业 粮食 政策 通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6日印发
